

#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连招协〔2026〕7号

---

##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度）》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招投标行业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多轮讨论研究，市招标投标协会对《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

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2024年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形成了《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度）》，该方案已经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张靖焱 联系电话：85808816 15961375600

许静 联系电话：13505131066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1号楼606室协会秘书处

附件：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度）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2025 年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依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6部委令第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连建发〔2025〕18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拟对2025年在我市从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 一、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综合评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用客观统一的标准评价参加综合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

(二) 统筹兼顾。综合评价兼顾评价对象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和省动态考核以及其他综合表现情况；数据来源兼顾评价资料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相关记录；价值取向兼顾公平和效率，努力提升综合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三) 评管结合。注重评价对象在我市从业的实际经营行为，适度增加实际经营行为在综合量化评价中的权重，提升综合评价的客观性，引导招标代理行业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有序竞争”的规则意识。

综合评价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也为行政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 二、综合评价概述

### (一) 综合评价对象

综合评价对象范围为我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各单位自愿报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的视为不参加综合评价。

### (二) 评价组织落实

市招标投标协会在市招标办的监督指导下，于每年招标代理综合评价工作开始前建立专职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周期审查评分工作。招标代理综合评价报名审查、咨询联络、资料收发、结果公布等由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统一扎口。协会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对外联系或发布相关信息。

综合评价专职委员会应遵守如下规定：

- 1.自愿接受市招标投标协会委托，根据本方案对综合评价对象相关资料进行独立评审，形成量化评分；
- 2.自觉保守工作秘密，签署保密承诺；
- 3.依法落实回避制度，招标代理企业人员应自觉回避；
- 4.廉洁自律，不得私下接触评价对象，不得收受评价对象的财物；
- 5.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三）综合评价流程

1.市招标投标协会发布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并就其参加综合评价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诚信守法经营作出书面承诺。

2.市招标投标协会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审。报名结束后，市招标投标协会将适时组织专职委员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3.综合评价结束后，市招标投标协会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评价等级。评价结果经市招标办审核并报请市住建局同意后，在相关平台予以公布。各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经营行为和从业表现进行持续动态考评。动态考评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并通知市招标投标协会。市招标投标协会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其评价等级。

#### （四）评价计分方法

综合评价包括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省平台动态考核和其他综合表现四个方面，量化得分为四个方面得分的总和。

算法为： $Z=C+J+D+Q$

其中：Z为综合量化评价得分

C为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得分

J为实际经营行为评价得分

D为省平台抓取的代理动态考核扣分

Q为其他综合表现得分

### 三、量化评分方法

#### （一）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详见附件1)

#### （二）实际经营行为评价

实际经营行为全面反映评价对象各方面从业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建设、人员参与培训情况、业务知识考核、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代理业务评价、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服从监管等情况（详见附件2）。

#### （三）省平台动态考核

依据《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招办〔2018〕9号），报请我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协助通过省监管平台对招标代理业务行

为进行动态考核。省平台动态考核连云港地区扣分直接计入我市招标代理综合量化评价得分。

#### **（四）其他综合表现**

本项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党建工作、行业信用评价情况、行业自律评价、社会责任履行和公益慈善情况、响应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情况、参与行业共建以及其他与招投标行业建设有关的活动、荣誉和贡献等。

### **四、综合评价**

市招标投标协会依据量化评价得分对各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量化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25%左右的评价对象列为“AAA”，中间50%左右的评价对象列为“AA”，后20%左右的评价对象列为“A”；最后5%左右以及达不到基本从业条件的列为无评价等级。

### **五、结果公布**

综合评价结果及时通过连云港市住建局官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网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为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 **六、权利义务**

评价对象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确保人员在岗在职，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凡报名参加综合评价的单位，均视为响应、认同本综合评价的办法和标准。报名登记后原则上不得无故退出，否则须承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 **七、申诉和监督**

参加综合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价结果存在计算错误或不实情形的，可以向市招标投标协会申请复评；发现参加综合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招标投标协会反映；发现综合评价人员未按打分标准如实评价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反映。

##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由市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二）相关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动态考评得分（省平台抓取信息）每年度重新计算1次（所考核年度的12个月）。

（四）评价工作中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附件：1.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和标准

2.实际经营行为评价计分细则

3.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

## 附件1

# 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和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合法设立并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和业绩等基本条件。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实行基本分制。满足所有条件的获基本分60分；不满足的，根据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计算相应基本分值。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营业场所（满分15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面积不小于150m<sup>2</sup>。满足150m<sup>2</sup>的得10分；不足150m<sup>2</sup>的，每少20m<sup>2</sup>扣1分，营业场所少于50m<sup>2</sup>的，本项不得分；超过150m<sup>2</sup>的，每增加50m<sup>2</sup>加1分，最多加5分。面积增减不足20m<sup>2</sup>或50m<sup>2</sup>的，分别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同一场所由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共用的，只认定为一个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评价对象提供的营业场所须已实际用于办公经营且具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代理机构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租用的，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

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出租人书面情况说明和租赁合同。

## （二）从业人员（满分 20 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专业人员，具备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3名熟悉招投标业务（以被评价年度招标代理业务考试合格为据）的工作人员。满足以上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3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每少1人扣1分；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必须在申请评价的代理机构实际在岗履职，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注册和从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于已办理独立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会员，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原则上应与该分公司签订，社保原则上应由该分公司在连缴纳，特殊情况需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对于外地公司在连注册子公司和本地注册的公司，相关人员劳动合同须与评价对象签订，社保须由评价对象在本地缴纳，否则原则上不予认可；社保在外地缴纳但人在连执业的，由评价对象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连公积金缴纳、在连个税申报等佐证材料，由本次综合评价专职委员会集体研究，可以采纳的予以认可。

评价对象应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书、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代理机构成立或新录人员聘用

不满3个月的，以实际时间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书等材料后无需提供社保证明(需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从业人员评价期间须在岗在职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供查验，确保“人证合一”，否则不予认可。

### (三) 代理业绩(满分15分)

评价对象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完成过1项招标代理业务，且无严重业务缺陷和失信行为的，即可得基本分12分；完成过2项及以上(要求同上)的，得15分。代理业务必须由申请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本款所称代理业务须为建设工程项目，有完整的招投标资料，且招标过程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其他材料(满分10分)

评价对象提供符合规定的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人员相关材料，且已在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本项合格；材料严重不齐或未按照规定录入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 附件2

# 实际经营行为评价计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体现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评价对象（以下简称评价对象）的实际从业表现，使综合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形成积极的价值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评价的实际经营行为分值计算。

第三条 实际经营行为评价计算得出的加分和减分总数可以乘以系数X后再计入量化评价总分。X的具体值由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研究确定。未经研究的，X值取1.0。

第四条 实际经营行为评价分值加分和减分以评价对象自身的实际行为为依据，非由评价对象实际实施的行为不予认可。

## 第二章 加分

第五条 评价对象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完成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可获得业务评价加分，计分方法如下。

### 代理项目加分标准（表1）

序号	标段规模	加分标准
1	EPC或评定分离项目	2分/项
2	1亿及以上（中标价，下同）	1.5分/项
3	限额以上、1亿以下	1分/项
4	专项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	0.5分/项

业务评价加分权重（表2）

序号	代理项目加分（分）	加分比例
1	0-10（含）	1.0
2	10-20（含）	0.7
3	20-30（含）	0.4
4	30以上	0.1

项目数量原则上以立项批文为准，项目完成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标段可独立计分；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合理划分为多个标段，并由不同代理机构代理的，均予以认可；限额以上单独立项项目同一类招标内容划分为多个标段并由同一家代理机构代理的，原则上不重复加分，情况特殊的，须由评价对象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招标人出具标段划分合理性说明，经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评价专家集体研究认定后，可以按照下表的权重进行计分。

序号	标段	权重
----	----	----

1	第1个	1.0
2	第2个	0.5
3	第3个及更多	0.1

根据评价对象完成代理项目情况和上述加分标准计算得出项目加分值。代理项目加分值与加分权重相乘进行阶梯计分后得出业务评价加分。业务评价加分值直接计入综合评价总分。加分项目必须由评价对象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条 对于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进入7.0系统公开招标或通过我市招投标协会搭建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规范招标的，每个项目加0.5分，此项最高加10分。此项加分计入代理项目加分，经上述权重折算后计入总分。

第七条 评价对象的工作人员参加我省、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我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的，线下每人每次加0.2分，线上每人每次加0.1分，本项最高加2分。

第八条 评价对象人员参加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考试，成绩达到85分的每人加0.3分，达到95分的每人加0.5分；单位平均成绩达95分的额外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第九条 评价对象被推荐为省级主管部门招投标相关执法检查辅助人员每人每次加1分；评价对象担任我省、我市行业协会或我市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主讲或参与我省、我市行业主

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的，市级每人加 1 分，省级及以上每人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 第三章 减分

第十条 评价对象代理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和争议处理过程无正当理由未到岗履职，或虽到岗，但经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了解的，每人减 0.5 分。

代理合同中载明负责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编制（发布）的代理项目组人员，经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了解的，每人减 0.5 分。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人员报名参加省市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考试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每人减 0.5 分；省市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经督促仍未限期整改到位的，每项减 1 分。

第十二条 评价对象不得低于成本承接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接价格低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所定标准 30% 的，须提供该标段代理费用不低于成本的合理性书面说明，不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说明合理性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每个标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减 0.5-1.5 分；以零元报价恶性竞争获取代理项目的，每个标段减 2 分。

第十三条 评价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投诉，经监管部门处理

认定投诉成立且属评价对象责任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3-5分。

评价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越级信访或网络媒体曝光事件，经监管部门核实属于评价对象原因导致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3-5分。

第十四条 评价对象对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工作有抵触、抗拒、逃避或其他不配合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减1-3分。

评价对象相关人员明知或应当知道监管部门将开展与其有关的监督执法工作，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本条规定处理：

（一）工作时间拨打其电话（手机）2次以上，均为关机或无法接通，事后又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二）约定谈话的时间、地点、人员或送达资料的具体要求后，无故爽约的；

（三）对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督文书无故不予接收的；

（四）对监管部门书面问询的事项不予正面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五）相关人员因种种原因无法配合监督执法，又不及时安排其他了解情况的人员配合工作的；

（六）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配合而不配合行为的。

## 第四章 惩戒

第十五条 评价对象被查实有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或恶意对抗监管情形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该计分周期实际经营行为评价分值的加分总数直接清零。

评价对象被惩戒导致加分清零的，其减分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一）评价所提供资料、信息、数据弄虚作假的；

（二）评价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发生省动态考评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评价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当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评价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实际主要负责人因发生招投标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恶意对抗监管：

（一）因不满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对监管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殴打、诬告的；

（二）对监管部门的监督执法过程或结果持不同意见，但不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而是组织、串联、鼓动相关主体、人

员集聚滋事或向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行政部门依法发出的《行政监督意见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不予执行，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恶意对抗监管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评价对象违法违规且依据本细则应予以减分或惩戒的，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不影响对其施以综合评价减分或惩戒。反之亦然。

## 附件3

### 其他综合表现情况计分细则

本项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的党建工作、行业信用评价情况、行业自律评价、社会责任履行和公益慈善情况、响应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情况、参与行业共建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行业建设有关的活动、荣誉和贡献等，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第一条 评价对象积极参与省招标代理信用评价，获评“AA”等级的加2分，“AA”等级的加1.5分，“A”等级的加1分。

第二条 评价对象本地机构设有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等）且正常开展党内活动的加2分；没有本地党组织，但党员经机构所在地党组织证明正常参加属地日常党组织活动的，提供党组织出具的有效证明以及参加活动的签到或照片等其他证明材料，每1名党员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评价对象积极响应我市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党组织号召，主动参加集体党建活动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第四条 鼓励评价对象积极参与行业共建和创新创优。

评价周期内为我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的，加1分；因招标代理从业表现良好受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我市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表彰的，每项次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积极参加我省或我市建设工程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纪念奖，市级每项次分别加 1 分、0.7 分、0.5 分和 0.3 分，省级每项次分别加 1.3 分、1 分、0.8 分和 0.5 分，集体奖分值分别为同级别同档次个人奖的 1.5 倍；我市招标投标协会或我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表彰的（含组织的招投标业务竞赛获奖），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的 70% 权重计取加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第五条 评价对象承办我市全市性招投标行业活动的，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2 分；协助我市行业监管部门或招投标协会组织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0.2 分，最多加 1.5 分；参与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我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含捐赠），或为我市全市性招投标活动提供赞助的，每次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第六条 评价对象就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或招投标监管制度机制优化完善方面，向我市市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书面建言献策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0.3 分，最高加 1 分。

